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二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二师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植保物资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角形诱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爱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%杀铃脲·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信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库尔勒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

廖继明